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03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玖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榮文即被繼承人、黃榮棋(111年5月1日歿)即黃榮文之繼承人、黃榮豐(105年5月3日歿)即黃榮文之繼承人、黃麗美即黃榮文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黃榮棋即黃榮文之繼承人、黃榮豐即黃榮文之繼承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黃榮棋即黃榮文之繼承人、黃榮豐即黃榮文之繼承人已分別於111年5月1日、105年5月3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